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5年8月15日 第25期 总第238期

##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5年8月15日 第25期 总第238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陈雅娴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陈雅娴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王 静 熊晚秋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 传真 )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请立即告知，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 本期要目

### 国策要论

- 01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 02 工信部等七部门发文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

### 地方新政

- 04 北京发布《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 05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发布
- 06 浙江发布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 07 广东发布数据赋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 09 厦门发布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11 河南发文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

### 产业前沿

- 13 中国信通院发布“2025 智能体十大关键词”
- 16 欧盟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治理与风险管理的意见》
- 19 澳大利亚数字化转型局发布《政府人工智能技术标准》

### 数谷动态

- 22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召开
- 23 《贵州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布

#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 《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八部门联合印发《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两步走发展目标：到2027年，数智技术在装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维服务等环节广泛应用，带动机械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智能化生产、供应链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到2030年，行业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具体到2027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达50%，建成不少于200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形成不少于200个优秀场景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到2030年，机械工业规上企业基本完成一轮数字化改造，重点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实现数据互联、共享协同，骨干企业深度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达60%，建成不少于500家卓越级智能工厂，基本形成系统完备、安全可控的装备及服务供给体系。

《实施方案》从机械工业自身数字化转型和赋能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两个方面，围绕智能装备、智能制造和智慧服务“三大领域”，实施“四大行动”，提出12项重点任务。一是在机械工业自身数字化转型方面，聚焦产品智能化和生产过程数智化两大领域，着力解决自身数字化转型难题。提出智能装备创新发展行动，开展共性技术和关键部件攻关，推动整机集成创新，加快智能装备推广应用。提出智能制造扩面普及行动，加快推进企业数智化转型，协同推进链式数字化转型，引导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二是在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方面，聚焦应用场景和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不断拓展装备产品应用边界，为其他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强大装备支持保障。提出智慧服务拓展提升行动，提升装备服务功能，培育智慧服务场景，

挖掘装备数据价值。三是**聚焦机械工业数字化转型**，提出基础支撑强化夯实行动，完善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网络与数据安全治理，确保转型任务落地实施。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5/art\\_ebc3b7e44d8945b483a8e2dbf51d36bd.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zbys/wjfb/art/2025/art_ebc3b7e44d8945b483a8e2dbf51d36bd.html)

## 工信部等七部门发文 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推动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 到 2027 年脑机接口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到 2027 年，脑机接口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初步建立先进的技术体系、产业体系和标准体系。电极、芯片和整机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脑机接口产品在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生活消费等加快应用。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打造 2 至 3 个产业发展集聚区，开拓一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到 2030 年，脑机接口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产业体系，培育 2 至 3 家有全球影响力的领军企业和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综合实力迈入世界前列。

### 突破关键脑机芯片

意见提出，突破关键脑机芯片。发展高通道、高速率脑信号采集芯片，强化模数转换、通道管理和噪声抑制，增强脑信号采集放大能力。研发高性能、超低功耗脑信号处理芯片，强化

并行处理能力，推动感知、计算和调节等功能的一体化集成。研发超低功耗、高速率、高可靠的通信芯片，提升脑信号传输和抗干扰能力。

### 研发用于植入脑机接口的高精度手术机器人

意见提出，发展辅助设备。研发辅助生理信号设备，通过脑信号与肌电、眼电、心电、近红外等多模态信号的融合，提升交互控制和感知觉评估的精准度。研发用于植入脑机接口的高精度手术机器人，突破亚微米级精度控制与动态调整技术，提升区域精准实时成像与三维重建能力。（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5/art\\_438e059801414869abc50abdb06eeac6.html](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5/art_438e059801414869abc50abdb06eeac6.html)

# 北京发布《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2025年8月12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建立健全北京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机制，持续推进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高效率流通、高水平应用，充分释放公共数据要素潜能，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赋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一、夯实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基础。**《意见》强调了完善公共数据目录、提升公共数据质量和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三方面。一是实现统一目录管理，动态更新数据共享、开放属性，涵盖市、区两级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二是要强化数据源头治理，遵循“一数一源一标准”原则，完善数据治理和异议处理机制。三是要制定登记制度，建设登记平台，提供便利化登记服务。

**二、畅通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渠道。**《意见》提出既要统筹政务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也要规范管理数据授权运营。一方面，统筹政务数据共享，升级大数据平台，提升共享能力，满足多级数据需求。同时，健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放数据，优先开放民生相关高价值数据。另一方面，完善授权运营规定，建立分类分级授权机制，探索多种授权运营模式。

**三、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一是建立授权运营价格机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明确收费标准。二是强化对授权运营的监督，确保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布局高效数据服务，建设数据训练基地、智慧城市平台等。

**四、释放数据要素市场创新活力。**《意见》提出要实施“数据要素”行动，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公益产品和服务。在央地协同和区域合作方面，要推动与国家部委、央企及周边地区的数据合作，建立协同机制。同时，通过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促进数据产品流通交易，推动京津冀数据协同。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首先要明确责任边界，探索创新激励政策，鼓励先行先试。其次，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建立健全安全机制，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另外，营造包容创新

的氛围，在数据领域开展先行先试。

**六、健全工作机制。**要坚持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资金保障，统筹资金资源支持数据相关建设。增强支撑能力，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推动标准化建设，深化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来源：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508/t20250812\\_4171531.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508/t20250812_4171531.html)

## 《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 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发布

为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日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规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按照“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统一授权、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依法保障授权运营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办法》提出，鼓励运营机构积极对接国家部委、长三角地区和其他省市公共数据，以及依法合规获取非公共数据，与本市公共数据资源进行融合开发。运营机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授权范围内已交付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不得通过与开发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实施垄断行为，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资本优势等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

《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是指将上海市公共数据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进行治理、开发，并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活动。实施机构由市政府按照规范程序确定，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授权运营活动的单位；运营机构按照规范程序获得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组织；开发主体应依场景开发公共数据资源，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化需求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办法》明确，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采用整体授权模式，确有需要的区，可在全市统筹领导下，报请市数据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依据本办法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运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并配合实施机构对开发主体资质、应用场景方案等开展相关评估工作。开发主体需具备实施机构规定的条件，对运营机构交付的基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再开发，融合多源数据，提升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值，推动场景应用。（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hanghai.gov.cn/gwk/search/content/e03bd8f1f16b462ba100d3f3d431c874>

## 浙江发布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健康”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近日，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0 部门发布《浙江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健康”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推动人工智能全面赋能卫生健康事业和生命健康产业，打造“人工智能+医疗健康”中试验证、行业应用和产业生态高地。

《行动计划》明确，到 2027 年，全面建成国家人工智能医疗行业应用基地，打造以安诊儿医疗大模型为核心的医疗智能体集群，培育 50 个以上高质量行业语料库和专病专科模型，

突破转化 10 项以上医学 AI 核心技术，建设面向公众、医生、医院、科研、产业、政府等 6 大领域 100 个以上医疗健康重点场景，培育一批医学人工智能创新型企业 and 复合型人才，构建从基础设施保障、关键技术攻关到创新应用示范的医疗人工智能创新链、服务链、产业链，形成辐射全国的政企研医协同网络。

《行动计划》要求，完善中医药数字化标准体系，建设中医专病数据库和经典医案库，开展中医临床智能辅助诊疗。研发中医四诊合参智能终端、中医康复、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设备。探索名老中医数字化传承和中药饮片智能分级技术。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中药制剂创新研发和质量评价。

《行动计划》提出，制定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数据安全利用制度，规范健康医疗数据采集、加工、流转、利用。建设省级医学生物信息数据库，共建共享行业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打造多模态医疗行业大模型，建设全自主 AI 研发框架，形成共性模型服务能力。开发覆盖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公共卫生、药械研发、行业治理等一批专病专科模型和医疗智能体。（来源：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sjkw.zj.gov.cn/col/col1229560650/art/2025/art\\_dcf9024b426f42d09189057fa7636b7f.html](https://wsjkw.zj.gov.cn/col/col1229560650/art/2025/art_dcf9024b426f42d09189057fa7636b7f.html)

## 广东发布数据赋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8 月 1 日，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印发《广东省数据赋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其中提出，到 2027 年底，建成低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孵化一批低空数据产品服务企业，基本形成创新驱动、开放共享的低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方案》明确了广东省数据赋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依托该省低空产业链完备、低空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加快数字低空建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放大、叠加、倍增效应，培育基于低空数据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该省打造低空经济产业高地提供新动能。

到 2026 年底，初步形成该省数字低空标准体系，构建全省一体化低空数据底座，推动低空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打造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数据赋能低空经济示范场景。

到 2027 年底，建成低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孵化一批低空数据产品服务企业，基本形成创新驱动、开放共享的低空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方案》围绕健全低空数据标准规范、夯实低空数据底座、加强低空数据开发利用、完善低空数据产业生态、强化低空数据安全保障五个方面提出 15 项主要任务。

其中提到在健全低空数据管理制度上，探索建立低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和授权运营机制，推动低空公共数据按需向企业及第三方机构开放。

在构建全省低空数据底图上，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按需向省内低空相关单位共享开放低空数据，为全省低空管理服务体系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支撑。

在赋能低空行业应用上，鼓励低空企业充分挖掘数据潜力，探索城市短途通勤、物流配送等低空经济新模式、新业态。

在强化数据产品供给上，鼓励低空企业结合产品质量提升及应用场景拓展需求，构建低空行业可信数据空间，孵化一批优质低空数据产品。（来源：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zfsq.gd.gov.cn/zwgk/wjk/content/post\\_4752249.html](https://zfsq.gd.gov.cn/zwgk/wjk/content/post_4752249.html)

# 厦门发布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近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发布《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从基础设施、产业布局、数据流通、应用创新、发展环境等五大方面推出 16 条务实举措，单项最高奖补额度达 3000 万元。此举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速建设厦门数据港，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塑造城市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措施》分为构建数据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打造企业数据流通新范式、推动数据应用创新、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五个方面，从 16 个维度提出支持措施。

**一、构建数据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强化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的可信数据空间等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项目，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大力推进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和应用效果，每年评选一批成效显著的高质量数据集，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加强数据产业规划布局。**培育多元数据经营主体。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生态带动和产业引领能力强的数据企业。培育产业创新企业。首次入选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独角兽”“未来独角兽”“瞪羚”的创新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于晋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差奖励。打造数据要素创新创业载体。对获评省数据产业集聚区、省数据要素产业园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支持。

**三、打造企业数据流通新范式。**提升企业数据治理能力。对首次通过 DCMM 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已经享受较低等级认证奖励的企业再次通过更高级别给予差额奖励。对首次通过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DSMM)二级及以上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推进企业数据资产登记。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首次在符合规定的的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且通过数据交易机构挂牌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培育规范化数据交易市场。

支持企业通过数据交易机构开展数据交易，对年度数据交易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数据供方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数据交易额的 5% 给予奖励，同一主体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发展专业化数据服务生态。在数据交易机构、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等提供合规认证、质量评价、资产评估等数据专业服务的企业，年度专业服务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服务合同金额 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实践。企业首次通过国家数据安全监管部门数据出境评估、备案，实现数据合规出境的，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四、推动数据应用创新。**扩大数据资源供给。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开放数据，支持企业、研究机构 and 行业组织开展合作，推动跨行业跨领域数据互通共享。支持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加强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每年评选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应用场景，每个应用场景给予开发主体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推动企业数据价值释放。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数字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 5 个数据要素驱动的数字转型示范项目，对入选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补助。激发数据应用创新活力。企业数据开发应用项目纳入国家数据主管部门评选的培育试点项目的，每个项目按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30% 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在“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高数据领域动态安全保障能力。对创新发展数据分类分级、隐私保护、安全监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强化产业金融支持。建立数据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进行数据资产质押融资的，融资利率固定为 1.5%/年，融资利率与银行利率的差额由财政贴息，每家企业年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508/t20250812\\_2950072.htm](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508/t20250812_2950072.htm)

# 河南发文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

近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支持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加强模型研发应用、强化算力供给服务、促进数据开发利用、深化应用场景培育等十方面提出一系列“真金白银”支持措施，推动河南打造人工智能发展新高地。

**一、加强模型研发应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备案和落地应用。对新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自主研发、公开发布具有较好市场应用效果的人工智能行业大模型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

**二、强化算力供给服务。**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算力平台运营结算分担机制，每年发放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算力券。对使用超算中心、算力规模 100P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以上人工智能计算中心、1000 个标准机架以上数据中心算力资源的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等，按照算力资源使用费的 20%予以奖励，每个使用单位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100 万元算力券奖励，所需资金由省、市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共同分担。

**三、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围绕工业、农业、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医疗等重点行业，支持人工智能语料库建设，加快汇聚行业通用知识语料和特定语料资源，推动形成开放式语料合作生态，每年对用于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微调的高质量语料库每个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四、深化应用场景培育。**支持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采用经测试评估合格的大模型产品和服务。支持谋划建设重大应用场景，每年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标杆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30%的标准，省级每个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对省人工智能行业赋能中心，根据建设任务、赋能效果、推广应用等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五、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建设人工智能领域创新平台，对新创建(重组入列)的国家级平台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并根据其研发投入、实施一流项目等情况统筹给予 1000 万元资金持续支持。对人工智能领域省中试基地，根据其中试基础、中试

服务、机制创新等方面绩效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资金支持。

**六、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加大对企业人工智能核心骨干人才的支持力度，对年薪 100 万元以上且具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认定为省级领军人才；对 40 岁以下年薪 50 万以上且具有 3 年以上研发经验的，可认定为省级青年人才。

**七、加强优质企业引育。**对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以支持项目建设方式，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八、建设创新生态社区。**支持具备条件的地方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搭建人工智能专业孵化和加速载体。鼓励各地对投入运营的人工智能创新生态社区，根据孵化成效、运营情况等，给予房租减免、算力补贴等支持政策。

**九、打造交流合作平台。**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聚焦人工智能领域主办或承办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好、专业特色鲜明的高端展会、论坛、大赛等，鼓励举办地政府给予活动主办方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入 50% 的资金奖励。

**十、开展多元投融资服务。**设立总规模 80 亿元的人工智能产业基金，壮大耐心资本，探索投补联动、投联动等支持机制，满足人工智能企业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融资需求。（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henan.gov.cn/2025/08-09/3200192.html>

# 中国信通院发布 “2025 智能体十大关键词”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持续向纵深发展，以智能体为代表的大模型应用正成为推动产业智能化变革的核心引擎之一。智能体可以将模型技术能力与任务执行能力充分结合，高度契合日益复杂的提质增效需求，有望成为推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关键力量。

2025年7月28日上午，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智能体驱动产业变革论坛成功举办。会上，中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联盟副秘书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副总工程师王爱华正式发布并解读“2025 智能体十大关键词”，十大关键词分别是通用智能体、专用智能体、端侧智能体、企业级智能体、智能体平台、智能体通信协议、多智能体协同、智能体价值评估、智能体可信、智能体基准测试，集中体现了当前智能体未来发展趋势、技术研究热点与产业关注重点。

## 一、通用智能体：面面俱到的“数字通才”

通用智能体具备跨领域知识和通用能力，能够理解并执行多种类型任务，是迈向通用人工智能的重要路径。通用智能体的发展不仅依赖大模型的能力提升，也需要感知规划、认知决策、多模态融合、人机协作等多技术融合创新。未来，通用智能体将沿着多阶段能力跃迁与多维度技术融合的方向发展，驱动人机协同从“被动响应”迈向“主动创造”，成为智能经济时代的新型“数字员工”。

## 二、专用智能体：术业专攻的“领域专家”

专用智能体聚焦于特定行业、场景或任务，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专业适配能力，能够精准理解业务逻辑并高效执行特定任务。专用智能体通过模型精调、知识注入和语料强化、角色设定与行为约束等方式，实现对金融、教育、工业、医疗、法律、交通等垂直行业的深度适配，可以应对更复杂任务。未来，专用智能体将沿着垂直场景深化、产品形态完善、生态体系健全等方向加速发展。

## 三、端侧智能体：近场响应的“边缘助手”

端侧智能体是运行在移动设备、IoT设备、PC等端侧设备上的智能体，强化本地推理、

隐私保护与实时响应能力，能够实现离线感知、个性推荐、环境自适应与快速反馈等功能，具备响应速度快、网络依赖低、安全程度高等优点。未来，端侧智能体将进一步强化安全隐私、提升计算推理效能、增强交互自然性和情境理解能力，成为“万物智联”时代的重要入口和关键计算节点。

#### 四、企业级智能体：提质增效的“智能系统”

企业级智能体是面向企业复杂业务场景设计的智能系统，可以结合企业数据资产与业务流程，集成大模型、RPA 等技术，打通 CRM、ERP、MES、OA 等信息系统，可自主完成复杂业务流程，显著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企业级智能体强调可控性、可解释性与系统集成和兼容能力，是推动企业数智化转型的关键工具。未来，企业级智能体将在跨系统协同、流程再造、决策支持等方面持续深化，助力企业构建“人机协同+自动运行”的新型运营模式，全方位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五、智能体平台：生态汇聚的“孵化器”

智能体平台是管理智能体全生命周期的“基础设施”，可以实现智能体设计、开发、部署、管理、运营和管理等功能，集成了模型调用、低代码开发、数据管理、模板定制、知识管理、 workflow编排、性能监控等核心能力，能有效降低智能体研发和应用门槛，实现智能体从“开发-上线-监控-迭代”的一站式服务，加快智能体应用落地进程。未来，智能体平台将成为智能体产业链中枢，推动技术应用从实验室走向生产一线，支撑大规模智能体生态的构建与繁荣。

#### 六、智能体通信协议：连接万象的“交互桥梁”

智能体通信协议是智能体之间以及与大模型或外部工具实现互联互通的关键基础标准，通过统一通信语义、接口规范、行为模式，智能体通信协议能让不同厂商、不同平台的智能体实现无障碍协作与信息共享，实现“一次开发、多端兼容”，极大推动了智能体生态开放与跨域融合。未来，智能体通信协议的功能将日益丰富，安全性也将不断提高，成为智能体与外界的“交互桥梁”。

#### 七、多智能体协同：群策群力的“智慧联盟”

多智能体协同是指多个智能体通过协作、博弈、竞合等方式共同完成复杂任务，突破单智能体能力瓶颈，实现“1+1>2”的集体智能效果，展现出广阔的应用潜力。多智能体系统强调自治性、协同性与适应性，通过合理分工与协同机制实现任务分配、资源协调等目标。未来，

随着通信协议和协同算法的发展，多智能体协同有望在更多领域实现突破，催生“群体智能”新范式。

#### 八、智能体价值评估：量化导向的“决策准绳”

智能体价值评估需衡量智能体的应用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等多个方面，涵盖功能丰富度、性能优越度、用户满意度、业务影响、成本投入等多个维度。科学开展智能体价值评估有助于政策制定、优化部署、决策支撑。当前，智能体价值评估尚处于从定性走向定量、从静态走向动态的演进阶段。未来，应构建多维、可持续、可复用的评估模型与工具集，推动形成智能体 ROI 分析、全生命周期价值跟踪等机制，为智能体规模化部署与精准化投资提供科学依据。

#### 九、智能体可信：对齐价值的“信任基石”

智能体可信是在智能体产品的研发和应用过程中，关注智能体的专业性、可控性、真实性和安全性等方面，保障其在使用过程中的可靠性与合规性。智能体可信强调“对齐人类价值观”，需在数据使用、偏见控制、行为解释等方面建立标准，防止“黑箱风险”与“价值偏差”。未来，智能体可信建设将持续发展，重点加强高质量数据供给、多元技术融合创新、安全评估框架构建等研究，助力智能体应用更加透明和可控，并充分对齐人类价值观。

#### 十、智能体基准测试：科学严谨的“能力标尺”

智能体基准测试旨在通过标准化的测试任务、评价指标和运行环境，对智能体的理解能力、决策能力、执行效率等方面进行科学度量。当前，基准测试正从单指标向多维度、从静态测试向动态交互、从人工评估向仿真测试演进。未来，构建适用于不同类型智能体、贴近真实场景的高质量测试体系，将为智能体产业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与技术支撑。

下一步，中国信通院将重点联合智能体产业各方开展智能体通信协议研究，加快建设智能体测试床，开展智能体基准测试。还将持续开展智能体产业研究、标准研制、评估测试等工作，多措并举推进我国智能体技术创新和应用实践，加速智能体产业发展壮大。（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3MjxpPs4wm1UqOOS1v9gA?scene=1>

# 欧盟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治理与风险管理的意见》

2025年8月6日，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关于人工智能治理与风险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该意见”），以澄清保险业立法中关于人工智能系统使用和监管的关键原则和要求。在《人工智能法案》将用于人寿和健康保险风险评估和定价的人工智能系统视为高风险的背景下，该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监管机构如何在人工智能的背景下解释保险部门立法。该意见遵循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方法，试图在人工智能系统的收益和风险之间取得平衡，为治理和风险管理建立了广泛的、技术中立的原则和责任，为创新工具的健全方法奠定了基础。

## 核心内容

### （一）目标与适用范围

该意见为保险行业立法中规定的主要原则和要求提供更清晰的说明，这些原则和要求适用于不被《人工智能法案》列为高风险或被禁止的保险 AI 系统。

### （二）法律依据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根据（EU）第 1094/2010 号条例第 29(1)(a)条提供本意见。该条款授权 EIOPA 建立统一的监管文化和一致的监管实践，以及在确保整个欧盟内程序统一和方法一致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EIOPA 根据指令（EU）2016/972（《保险分销指令》）第 17、20 和 25 条、指令 2009/138/EC（《偿付能力监管二号指令》）第 41、46 和 82 条、条例（EU）2022/2554（《数字运营弹性法案》）第 4、5、6、11 和 12 条、委员会授权条例 2015/35 第 258 和 260 条，以及委员会授权条例 2017/2358 第 6、7、8 和 9 条发布本意见。

### （三）AI 治理和风险管理框架

#### 1. 基于风险的方法与相称性

根据《偿付能力监管二号指令》第 41 条、《保险分销指令》（IDD）第 25 条、《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第 5 条和第 6 条之规定，未被《人工智能法案》禁止或视为高风险的

AI 系统之间存在不同等级的风险，机构应评估其风险，并制定与特定 AI 系统的特性和风险相适配且相称的治理和风险管理措施。

影响评估应考虑以下因素：大规模数据处理、数据的敏感性、受影响的客户数量、AI 系统自主行动的程度、AI 系统是用于面向消费者的应用还是仅用于不涉及直接影响客户的决策的纯粹内部目的、AI 系统可能对个人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在保险承保风险时需要使用某些类别的个人数据、AI 系统用于对客户金融包容性至关重要或法律强制要求的业务线的程度、AI 系统用于可能影响保险企业业务连续性的关键活动的程度、AI 系统对机构财务状况或机构法定义务产生影响的程度、因使用 AI 系统可能产生的声誉风险等。

## 2. 风险管理系统

考虑到以上影响评估因素，机构应制定一套旨在确保负责任地使用 AI 系统的相称措施。根据《偿付能力监管二号指令》第 41 条、《保险分销指令》第 25 条以及 DORA 第 4、5 和 6 条，为了确保负责任地使用 AI 系统，最大化其收益并最小化其风险，机构应建立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治理及风险管理系统，考虑以下领域：

● 公平性与道德。遵循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方法，机构应在整个生命周期和价值链中采用以客户为中心的方法来使用 AI 系统，以便客户得到公平对待并符合其最佳利益。机构还应采取健全的数据治理政策，定期监控，在适当时进行审计，并建立充分的救济机制。

● 数据治理。遵循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方法，机构应实施符合适用保险和数据保护法规的 AI 系统数据治理政策，用于训练和测试 AI 系统的数据应完整、准确且适当，任何数据限制都应妥善记录和处理。特别是，机构应尽合理努力，按照机构的政策消除数据中的偏见。

● 文件记录与保存。遵循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方法，机构应保存训练和测试数据以及建模方法的适当记录，以实现其可重现性和可追溯性。

● 透明度与可解释性。遵循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方法，机构应确保 AI 系统的结果可以得到有意义的解释，为此可以使用不同的方法，使解释适应 AI 系统的特定用途。对于某些没有合适替代方案的用途，如果 AI 系统的复杂性阻碍了完全透明度和可解释性，机构应在必要时实施补充性的风险管理措施。机构应在发布前以及持续地全面保护和测试那些可能对客户或机构

偿付能力产生高影响的 AI 系统的用途。此外，解释也应适应不同接收方利益相关者的需求。

●人工监督。遵循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方法，机构应在 AI 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机构可以决定创建适合其业务模式的组织安排。机构应当为相关员工提供足够的、与其各自角色和职责相适应的培训，以确保对 AI 系统的人工监督是有效的，但同时，相关员工的人工监督应支持识别和减轻潜在偏见，符合机构的政策。此外，机构应建立适当的防护栏，以确保 AI 系统按预期运行，尊重客户权利并保持高标准的安全性。

●准确性、稳健性与网络安全。遵循基于风险和相称的方法，机构应定义 AI 系统的准确性、稳健性和网络安全水平。机构应使用指标来衡量所讨论 AI 系统的性能，这些指标应支持持续监控，并能够及时识别和修复诸如模型漂移或数据退化等问题。在测试 AI 系统时，机构应评估通过应用程序接口（API）与其他 AI 系统的潜在连接。为了抵御未经授权的第三方通过利用系统漏洞来改变其使用、输出或性能的企图，机构应拥有充分且最新的 IT 基础设施以及后备计划，以确保 ICT 业务连续性。

#### （四）EIOPA 的监督

该意见发布两年后，EIOPA 将审查主管当局的监管实践，以评估监管趋同性。

#### （五）示例

附录包含影响评估指标、记录保存和公平性指标的实际示例，这些示例摘自 EIOPA 数字道德利益相关者小组于 2021 年制定的 AI 治理原则报告，仅用于说明目的，并非规范性指导。

（来源：三所数据安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UAanq-DVsBa5arT98uyLOW?scene=1>

# 澳大利亚数字化转型局发布 《政府人工智能技术标准》

2025年7月31日，澳大利亚数字化转型局（DTA）发布了《政府人工智能技术标准》（以下简称：“该标准”）。该标准是现有面向澳大利亚公共服务的人工智能指南套件的下一个补充部分，旨在支持各机构通过使用人工智能提供高质量的服务，确保机构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带来利益。该标准根据人工智能系统生命周期的三个关键阶段“开发、运营和停用”为将人工智能嵌入政府系统的技术专家和企业主提供了实用指导，加强了澳大利亚政府对人工智能伦理原则的承诺。

该标准概述了 AI 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核心技术标准，将澳大利亚政府的 AI 伦理原则强化为一套技术要求和指南，涵盖从采购、设计、开发到部署、运营和停用的全过程。

## 一、概述

### 1. 人工智能系统的定义：

该标准采用 OECD 的定义。AI 系统是一种基于机器的系统，根据明确或隐含的目标，从接收的输入内容中推断出如何生成可能影响物理或虚拟环境的预测、内容、建议或决策等输出内容。

### 2. 人工智能治理中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澳大利亚公共服务行为准则
- 数据治理
- 网络安全
- ICT 基础设施
- 隐私
- 版权
- 道德实践

### 3. 文本形式：

采用声明、标准和解释性说明的形式。“声明”描述了行为要求，“标准”分为“必需”

和“推荐”两种形式。“解释性说明”旨在提供理解和指导，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解释性说明不是强制性的。

#### 4.目标：

- 帮助政府实现人工智能伦理承诺
- 遵守监管要求并与 AI 战略框架保持一致
- 与网络安全准则和 AI 保证框架保持一致
- 与国际人工智能实践保持一致
- 支持创新和整体经济增长
- 支持 AI 采购和采用流程

#### 5.适用范围：

- 政府行政决策的人工智能服务和产品
- 可能产生歧视性、不公平或有害结果的人工智能系统
- 人工智能服务和产品的平台、数据和软件
- 具有至少一种 AI 模型的产品或服务
- 具有嵌入式人工智能服务和产品的系统
- 公开可用的人工智能工具

#### 6.目标受众：

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技术专家、企业等

## 二、AI 系统生命周期

生命周期模型基于 24 年 9 月发布的《自愿性人工智能安全标准》，包括开发、运营和停用三个阶段。

### 三、声明和标准

该标准的声明和标准按人工智能生命周期的阶段进行组织，包括全生命周期、开发、数据、训练、评价、结合、运营、监管、停用九个模块 42 项声明 148 项标准。其中全生命周期模块的八项声明和标准通用于其他模块，包括：

- 技术运营——确保合规性、效率和道德标准
- 参考架构——提供指导人工智能解决方案设计、开发和管理的结构化框架

- 人员能力——具备成功实施所需的专业技能
- 可审计性——实现外部审查、支持透明度和问责制
- 可解释性——确定需要解释的内容和时间，使复杂的人工智能流程透明且值得信赖
- 系统偏见——保持积极偏见在提供有意义的结果方面的作用，同时减轻问题偏见的来源和影响

- 版本控制——跟踪和管理信息更改，为利益相关者的决策提供信息
- 水印——将视觉或隐藏标记嵌入到生成的内容中，以便可以识别其创建细节

#### 四、用例评估

该标准根据政府机构的一系列用例进行评估，用例评估参考了应用程序的性质、涉及的数据类型、应用程序的风险级别等因素。用例评估针对每个人工智能用例，测试了标准的适用性，从而确定该标准是否可以应用于该用例。标准的实用性由高到低可分为适用、有条件适用和不适用。

下表显示了标准在每个生命周期阶段的适用性：

Phase	Built and managed in-house	Partially built and fully managed in-house	Largely built and managed externally	Incidental usage of AI
Whole of AI Lifecycle	Applicable	Applicable	Applicable	N/A
Design	Applicable	Applicable	Applicable	N/A
Data	Applicable	Conditional	Conditional	N/A
Train	Applicable	Conditional	Conditional	N/A
Evaluate	Applicable	Applicable	Conditional	N/A
Integrate	Applicable	Applicable	Conditional	N/A
Deploy	Applicable	Applicable	Conditional	N/A
Monitor	Applicable	Applicable	Applicable	N/A
Decommission	Applicable	Applicable	Applicable	N/A

(来源：三所数据安全)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ndhxNVwJyMHk7T-2KTgkUA?scene=1>

# 2025 中国国际大数据 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召开

8月12日，2025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筹备工作调度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胡忠雄主持，副省长罗强讲话。

省大数据局局长朱宗尧，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陈本荣，省外事办党组成员、省对外友协专职副会长蒋红，省大数据局党组成员、省信息中心党委书记焦德禄，市领导刘本立、刘俐莎、付涛参加。

胡忠雄指出，数博会筹备工作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慎终如始抓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数博会圆满成功举办。**要聚焦主题**，把“数聚产业动能 智启发展新篇”主题贯穿各项工作始终，更好推动数博会取得实绩实效。**要办出特色**，围绕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化，找准结合点、切入点，让数博会特色更加明显、亮点更加纷呈。**要突出重点**，紧盯开幕式等重点，严控时间、质量、流程，确保会议实现预期效果。**要把控进度**，按照总体方案，严格压实责任、落实任务，切实做到工作有力推进、流程有序衔接。**要注重细节**，坚持在细节上下功夫，周密细致把筹备工作抓出质量、抓出实效。**要创新传播**，围绕会前、会中、会后，更有针对性地制定宣传方案、创新传播方式、构建全媒矩阵，全力擦亮数博会品牌。**要确保安全**，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扎实抓好风险隐患排查，全面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切实守牢安全底线。

罗强指出，当前，数博会筹备工作已进入倒计时阶段。**要抓具体**，树立“细节决定成败”理念，把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从细节出发抓好开幕式、嘉宾邀请、接待服务、展览组织、赛事活动等工作。**要抓统筹**，坚持“一盘棋”思维，强化省、市联动，持续提升各市（州）参与度，有效凝聚强大工作合力。**要抓招商**，以数博会为契机，做好产业政策解读，积极寻求合作机遇、发掘合作潜力，更好推动数博会品牌影响力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抓宣传**，

充分调动各方宣传资源，找准宣传报道角度、提升宣传报道深度，切实把数博会宣传工作抓出高质量、好效果。**要抓安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保障任务，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省直部门有关处（室）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来源：贵阳网）

## 《贵州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发布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正式印发《贵州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黔府办发〔2025〕13号），明确提出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建设低空智联基础设施、提升低空产业竞争力、打造低空特色应用场景、强化低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5大任务，计划到2027年，全省低空经济发展初具规模；低空空域管理机制基本建立，低空管理体系有效运行，重点区域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低空智联网络日趋完善，低空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低空产业体系更加健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设一批低空科技创新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一批低空物流、低空应急等特色应用场景。方案还明确要研究组建贵州省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机构及专家委员会。

《行动方案》明确，**深化低空空域改革**。一是开展低空空域划设。加强军地民低空空域协同运行，建立空域使用灵活转换协调机制，依法依规完成全省空域基础分类划设工作，制定低空空域划设与空域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二是**构建低空飞行航线网**。军地民相关部门协作，综合考虑应用场景需要，制定发布目视飞行航图，依法依规划设与空域资源、航路设计相匹配的低空飞行区域和航线。三是**提升低空飞行安全管控能力**。推动建立快速预警、精准识别、有效处置的低空安防解决方案。建立健全省级飞行准入、飞行监管、空地安全等标准和规范，制定完善山地特色飞行地方标准，保证低空飞行运行安全。

在地面基础设施上，《行动方案》明确科学规划并合理布局垂直起降设施、无人机起降点、飞行营地等地面基础设施。优先在旅游景区、物流枢纽等重点地区新建或改造一批起降设施。统筹闲置场地复合利用，推进已建成的应急救援起降点与低空起降设施融合使用。鼓励支线运输机场发展通航业务。

在资金支持上，《行动方案》明确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支持力度。依托省“四化”及生态环保、新动能基金等发展低空经济，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低空经济领域投入力度。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空经济领域企业支持力度。

在打造低空特色场景上，《行动方案》提出：

——发展低空农林作业。支持利用无人机开展病虫害防治、喷药、施肥、播种等农业作业和森林灭火、航空护林等林业作业。

——发展低空监测作业。重点围绕国土资源勘测、基础测绘、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灾害调查等需求，开展无人机行业监测，推广无人机在铁路、电力、城管、安防、水务、水利、生态等领域的巡查巡检应用。

——发展低空应急监测和救援场景。依托运输机场、通用机场建立应急航空救援备勤基地，开展空中侦查勘测、空中消防灭火、空中紧急救援、空中紧急输送、空中搜寻救助等领域应用。支持省内通航企业引进大中型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器参与应急救援服务。

——发展低空物流业态。逐步建设城市无人机低空物流航线网络。聚焦“干一支一末”物流配送需求，建设无人机物流节点，规划无人机低空运行航线，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探索“低空+山区无人机物流”模式。支持利用无人机在邮政快递业中开展智能化、绿色化场景应用，探索无人机融入县乡村三级寄递网络体系。

——发展高速公路低空应用场景。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等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无人机服务基站及充换电设施，开展应急救援、交通巡检与执法、物流联运等应用。

——发展低空运动。加快建设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和飞行训练基地，持续推广国际高桥极限运动邀请赛、“翱翔贵州”滑翔伞公开赛等知名赛事活动，加快发展跳伞、航模、

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模拟飞行等航空运动，做强低空运动品牌。

——发展低空旅游。依托“黄小西吃晚饭”等特色旅游资源，打造特色低空旅游航线，因地制宜发展低空旅游。深挖“机景联动”“鸟瞰体验”等创新旅游体验场景应用，拓展山地旅游体验。开发科普研学特色产品，建设低空经济研学基地。

**在低空产业提升上**，《行动方案》提出培育发展低空航空器整机总装制造产业，巩固提升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以贵阳贵安、安顺市发动机产业为基础），积极推动低空零部件与新材料产业发展培育发展航空数字技术装备产业，打造航空电池与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培育引进多元市场主体，发展低空航空器维修服务等。此外，推动产业开放合作，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等地区协同发展，推动产业资源共享。（来源：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bf/202508/t20250814\\_88466379.html](https://www.guizhou.gov.cn/zwgk/zcfg/szfwj/qbf/202508/t20250814_88466379.html)

###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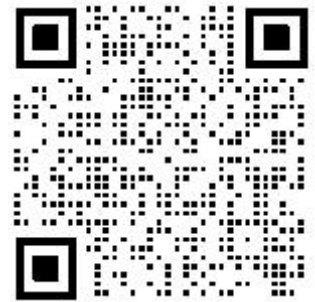
#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 140 位会员，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领域企业和企业家，设有 120 余位专家的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



欢迎扫码加入数促会